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畢業生就業輔導暨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畢業生就業相關事務，特設立畢業生就業輔導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產生的方式，係由本系主任及應屆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(含系友)共同組成，委員人數 5~7 人，並由委員中推派 1 名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提供畢業班學生就業諮詢或輔導，以提高本系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二、蒐集畢業生相關問卷，分析職場所需人才應具備之能力。
三、訂定與執行輔導就業計畫。
四、定期報告工作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五、其他與本系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